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萬嘉敏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03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19276188\_1110103806\_1\_ATTACHMENT1.pdf、19276188\_1110103806\_1\_ATTACHMENT2.pdf、19276188\_1110103806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第5項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111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15條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工法適用對象，人事總處刻正配合性工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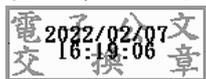


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於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人事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因應前開規定修正部分，將由該總處完成程式調整後陸續聯絡機關進行版更；於差勤系統完成版更前，有關「陪產假」之上限日數，將由本府人事處依修正後性工法相關規定統一調整為7日，至有關同仁於該系統內申請「陪產假」作業，請依「WebITR系統因應『陪產檢及陪產假』法規調整前替代做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